

議會文件 82/2010 號
(9 月 16 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

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曾於本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就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的長遠發展進行討論，並原則上同意在該處發展可供市民休憩的公園。目前有關用地被建議劃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支援工地，於 2011 年至 2015 年須用作暫時存放因有關工程而需要遷移的樹木。

3. 請議員就如何在上述用地發展公園進行討論，並特別就發展的範圍、規模、所需設施及時間表方面提供意見。議員可參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有關建設公園的資料(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

附件

發展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為公園的方式

以工務工程方式發展

有關土地現為四號幹線預留地(預留地)，如將其改為休憩用地用以興建公園，各相關政府部門需先行協調，以確定該土地的長遠用途，然後決定是否應將預留地規劃為休憩用地用途，康文署會在過程中作出配合。預計發展整幅土地(約 1 公頃)為公園的工程費用會超過 2 千 1 百萬，因此需以工務工程方式申請撥款。一般獲優先考慮的工程，需時最少三年以完成各項籌劃工作，包括訂定工程範圍、技術可行性研究、聘請顧問，設計、諮詢等。至於興建工程的時間，有待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才能確定。然而，由於現時南區的休憩用地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定的標準為高，計劃可能未能獲優先考慮。

2. 以近年透過工務工程方式發展休憩用地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為例，公園佔地約 2.62 公頃，工程的造價為 9 千 4 百多萬元，每年總經常費用約 2 百 20 萬元。

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發展

3. 另外，區議會亦可以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分期發展預留地，而公園日後的經常費用用則由民政事務總署撥備。這個方案的優點是可以較快開展工程，但是會局限了設計的空間。

4. 參考南區最近於 2009 年落成的華翠街休憩處的資料，建造這個面積 1 880 平方米休憩處的費用為 1 千 4 百 50 萬元，場地的設施有緩跑徑、健身設施、太極練習區和園景區。另輔助設施有涼亭、避雨亭和長椅等。

5. 場地每年的電費、清潔及園藝保養的開支約 14 萬元。至於聘請保安員的支出、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收費並不包括在內。此外，如發展項目需包含預留地內的斜坡日後的管理、維修和保養，相關龐大的支出亦可能需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6. 如委員會選取這個方案，康文署會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的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工程估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9 月